

石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石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石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职能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依法按照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有关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院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机关党建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石城县人民法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石城县人民法院。

编制人数小计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5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人数小计 6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2 人,行政在职人数 60 人,工勤编制在职人数 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0 人,辞职人员 1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石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73]石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43.15	公共安全支出	2,047.4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3.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8.1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1.4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43.15	本年支出合计	2,243.1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43.15	支出总计	2,243.15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173] 石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243.15	1,036.55	1,20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7.48	840.88	1,206.60
05	法院	2,047.48	840.88	1,206.60
2040501	行政运行	840.88	840.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6.60		1,20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7	66.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7	6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7	66.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7	58.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7	5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22	49.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5	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2	71.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2	7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2	71.4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73]石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43.15	一、本年支出	1,243.15	1,243.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3.15	公共安全支出	1047.483402	1,047.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7	66.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8.17	58.17		
		住房保障支出	71.42	71.42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243.15	支出总计	1,243.15	1,243.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3]石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43.15	1,036.55	20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7.48	840.88	206.60
05	法院	1,047.48	840.88	206.60
2040501	行政运行	840.88	840.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60		20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7	66.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7	6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7	66.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7	58.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7	5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22	49.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5	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2	71.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2	7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2	71.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73]石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36.55	849.54	187.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7.81	847.81	
30101	基本工资	258.09	258.09	
30102	津贴补贴	152.51	152.51	
30103	奖金	21.51	21.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56	42.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7	66.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22	49.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5	8.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2	71.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08	17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01		187.01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6.00		16.00
30208	取暖费	1.75		1.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8		14.88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26.70		26.70
30229	福利费	10.83		10.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0		45.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5		12.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	1.73	
30305	生活补助	1.01	1.01	
30309	奖励金	0.72	0.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73]石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173	石城县人民法院	89.00	0.00	8.00	41.00	4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3]石城县人民法院，[173001]石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石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	温锦云	联系电话	18720731737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法院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9	编制控制数	67
在职人员总数	116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0
事业编制人数	2	编外人数	54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243.15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1243.15	其他资金	1000
支出预算合计	2243.15	其中：人员经费	849.54
公用经费	187.01	项目经费	1206.6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件)	>=4750个
		组织培训次数	>=1次
		收案数(件)	>=5000个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生效服判息诉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期(年)	=1年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元)	<=500元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元)	<=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效果较好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石城县人民法院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石城县人民法院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360700218888080000828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温锦云	联系人:	温锦云
联系电话:	18720731737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113.84	本年度预算金额:	113.84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1、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2、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市政法【2014】11号）要求，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3、根据《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要求，矛盾纠纷调解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实施可行性:	1、文件依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2、省聘用制书记员已招聘到岗，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已到位。
项目实施内容:	1、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财政按照按照人均5.24万元/人/年标准予以保障，超出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2、人民陪审员标准：建议按照每半个工作日不低于120元，一个工作日不低于2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有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建议减半发放，同时根据当地的生活水平，确定相应的交通、通讯、食宿补助，所定标准应根据当地经费发展水平进行适当调整；3、调解员标准：简易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50元，普通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100元，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500元，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中长期目标:	推进法治赣州建设，促进司法民主公正；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目标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 目标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案件陪审率95%，案件调解率15%； 目标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目标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赣市政法字【2020】38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目标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
目标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案件陪审率95%，案件调解率15%；
目标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6人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数(件)	≥850件	
		调解员参与案件数(件)	≥950件	
	质量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案件陪审率(%)	≥95%	
		案件调解率(%)	≥15%	
	时效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元)	<=72000元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元)	<=1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满意度	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群众满意度(%)	比较完善 ≥90%	

第三部分 石城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石城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224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3.0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24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2.0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石城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224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3.0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36.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7.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 万元。项目支出 120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1.4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2047.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47.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3.6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5.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石城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24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2.0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047.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4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36.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7.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0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3.8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石城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石城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87.0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88 万元，增长 11.23%。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5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 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含三项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83.84 万元，人民陪审员补助 10 万元，调解员补助 20 万元。

(2) 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2、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政法【2014】11号）要求，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3、根据《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要求，矛盾纠纷调解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3）实施主体

石城县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合理使用各项经费。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113.8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geq 16人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数(件) \geq 850件

调解员参与案件数(件) \geq 950件

质量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0%

案件陪审率（%） \geq 95%

案件调撤率（%） \geq 15%

时效指标：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资金使用率（%）=100%

成本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元） \leq 72000 元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元） \leq 150 元

调解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元） \leq 300 元

经济效益指标：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比较完善

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石城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任务。

公务接待 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主要原因是：

购置新车替换老旧车辆，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 40 万元，比上年增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采购车辆 2 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